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3.3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